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期(复总第93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月刊)
2025年第1期
(复总第933期)
2025年1月2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动吉林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2)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
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的通知(吉政发〔2024〕16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政府
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规〔2024〕
3号) (20)

部门文件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2024年度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
通知(吉人社发〔2024〕11号) (36)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
标准的通知(吉人社联〔2024〕105号) (38)

政策解读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9)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网 址:jl.gov.cn/gb
地 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电子信箱:jlsrmzfgb@jl.gov.cn
邮 编:130051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7-1818
电 话:0431-88904752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传 真:0431-88904752 印 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动吉林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4年12月1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冰雪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结合吉林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全面振兴和吉林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冰雪丝路”创新先导区建设，构建现代冰雪产业体系，实现寒地冰雪经济迭代升级。到2027—2028年雪季，冰雪旅游接待游客2.3亿人次，冰雪旅游游客出游总花费达到4200亿元；到2029—2030年雪季，冰雪旅游接待游客3亿人次，冰雪旅游游客出游总花费达到5400亿元，冰雪装备制造业总产值超过50亿元，把长白山脉打造成为世界级滑雪度假胜地，把吉林省建设成为国家冰雪经济中心、冰雪文化创意中心、优质冰雪生活圈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冰雪经济集

聚区。

二、重点任务

(一) 推动冰雪运动发展

1. 广泛开展群众性冰雪运动。构建“一县一品、一市多品”的冰雪体育赛事体系。加强冰雪协会和冰雪体育俱乐部建设，支持协会和俱乐部承办群众性滑雪赛事活动。举办2025年全国职工冰雪运动挑战赛，持续开展“冰雪季·惠职工”活动，鼓励各地工会积极开展冰雪运动会等活动，带动全省职工上冰雪。每年开展各类群众性冰雪赛事活动不少于300项。

2. 发展普及青少年冰雪运动。继续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系列活动。将冰雪运动（含替代项目）纳入体育与健康课程和体育中考测试选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每学年12—18学时标准，2025年年底前，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冰雪运动（含替代项目）体育课程全面普及；2026年年底前，实现中小学体育教师冰雪运动专项培训全覆盖。建强冰雪运动特色学校，推动退役优秀冰雪运动员入校执教，每所学校配备1名专业化冰雪运动教师；鼓励有条件的市县为中小学校配备校园冰雪运动训练室，支持学校自浇冰场，保障学校多场景、全季节开展冰雪（含替代项目）教学及训练。每年举办全省冰雪项目青少年锦标赛15项以上，根据赛事成绩授予相应等级证书。积极承办全国大学生滑雪挑战赛、中国中学生高山滑雪锦标赛等赛事。强化“雪假”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校内外冰雪活动。有序引导外国留学生参与冰雪运动。规范冰雪研学实践教育，开发一批冰雪研学精品课程和线路。

3. 提升冰雪运动竞技水平。积极与国家体育总局做好国家速度滑冰青年队、国家跳台滑雪青年队共建工作。加大对吉林体育学院国家体能重点实验室、东北师范大学吉林省冰雪运动重点实验室等支持力度，提升运动队科学化训练水平和医疗保障能力。发挥吉林北山四季越野滑雪场全天候标准化滑雪专业训练场地作用，用好北大湖国家雪上训练基地、长白山高原冰雪训练基地，培养高水平冰雪运动员。支持普通高中选拔冰雪运动体育特长生，支持普通高校做强冰雪运动高水平运动队，通过省队市办、省队校办等方式，统筹各方力量，培养优秀冰雪竞技后备人才。

4. 发展冰雪项目竞赛表演产业。争取每年承办国际级、国家级冰雪体育赛事活动不少于10项，把中国长春净月潭瓦萨国际滑雪节办成金牌赛事。深入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活动，将观赏性强、群众参与度高的冰雪赛事活动举办地转移到具备条件的景区、街区、商圈。加强对综合性冰雪赛事活动科学风险评估，合理测算所需安保力量，有效核定赛场安全容量，可售（发）票数量原则上不低于赛场可用座位数的95%。

5. 推进冰雪运动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操场变冰场”“草场变冰场”，每年浇建冰场500块以上。支持北大湖扩建10条新雪道、4条新索道及符合国际赛事标准的U型槽、障碍追逐场地。支持白山市建设吉林省冰雪运动中心，支持长春万达mall建设国内一流室内滑雪设施。

（二）培育吉林特色冰雪文化

6. 加强冰雪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和利用。深度挖掘冰雕、雪雕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培养壮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

伍，构建冰雪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传承体系。每年举办高水平冰雕赛事活动，开展冰雪类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推广和产品展销活动。

7. 繁荣冰雪文艺作品创作。支持社会力量创作以冰雪文化为主题的文艺和影视作品，争取每年创作1—2个冰雪主题节目，力争创作1部大型冰雪主题舞台艺术作品。支持景区、度假区打造冰雪主题文旅演艺项目，对符合标准的加大奖补力度，激发冰雪演艺市场活力。

8. 建设冰雪文化博物馆。加强冰雪文化与红色文化、工业文化、民族传统文化融合发展，推动“冰雪丝路”博物馆建设，指导做好展陈和讲解词编写工作，打造具有国家水平、国际视野的冰雪文化客厅，讲好吉林冰雪文化故事。

9. 弘扬冰雪运动精神。发挥优秀运动员示范作用，邀请知名冠军运动员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推广冰雪运动。编写《中华体育精神吉林诠释》，宣传我省体育健儿在北京冬奥会、十四届冬运会等大型赛事上的优异表现，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三）打造提升冰雪旅游产品品牌

10. 实施旅游景区、度假区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高品质冰雪旅游目的地，支持旅游景区、度假区拓展冰雪项目，打造一批雪地穿越、雪地越野、冬季漂流等冰雪新业态。以万达长白山、华美胜地为核心联合申报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培育对象，支持北大湖、万科松花湖、长春莲花山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长白山、查干湖、净月潭、嫩江湾、老白山、老里克湖、露水河等冰雪主题旅游景区。

11. 实施滑雪度假地优化提升行动。支持丰满松花湖、抚松长白山、永吉北大湖、东昌万峰、池北区长白山5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丰富业态、提升服务；支持延边仙峰、吉林巨龙谷、柳河青龙山等滑雪度假区建设，积极申报1—2家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

12. 实施特色冰雪乐园升级行动。利用城市公园内水域因地制宜建设室外滑冰场，增加群众身边的冰雪运动场地。支持长春冰雪新天地做大做强，推动长春莲花岛冰雪大观园、长春北湖企鹅村、吉林冰雪乌拉城、辽源冰雪欢乐荟、白山松花江雪谷市集、长白山云顶市集、长白山云顶天宫、梅河口知北村等冰雪产品投入运营和改造升级，实现冰雪乐园市（州）、县（市、区）全覆盖，年营业不低于100家。

13. 优化冰雪产品供给结构。大力开发冰雕、冰钓、冰灯、冰餐厅、冰上龙舟等“乐冰”产品，全面提升“精彩夜吉林”冰雪产品影响力，发展冰雪夜经济，实现冰与雪、昼与夜、高端与大众等互融互通。

14. 培育特色冰雪品牌。提升“长白天下雪”“温暖相约·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品牌形象，打造吉林冰雪品牌矩阵。支持长春、吉林、松原、通化、延边、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建设“冰雪名城”；以“冰雪名城”带动二道白河镇、北大湖镇、松江河镇、查干湖镇等20个“冰雪名镇”高质量发展；丰富和拓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的冰雪业态场景，培育以冰雪文化体验、嬉冰玩雪产品为主要特色的30个“冰雪名村”；培育一批冰雪领域知名品牌和龙头企业。

（四）支持冰雪装备器材产业发展

15. 推动冰雪装备“吉林制造”。围绕冰雪竞技与冰雪旅游需求，组织产学研用协同攻关，开展冰雪装备器材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加快推动冰雪装备器材“卡脖子”关键技术突破，不断提升我省碳

纤维滑雪器材、冰刀、防切割服等冰雪装备器材产品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推动冰刀、雪车、雪板、自发热雪袜等吉林省优秀冰雪体育装备制造品牌进入国家优秀冰雪装备器材产品目录，提升产品质量和市场占有率。

16. 完善冰雪装备制造产业链条。谋划引进品牌索道、压雪机、高端雪板等冰雪场地装备、个人装备器材项目。依托头部企业，建设冰雪装备产业园区。鼓励我省有基础、有能力的制造企业与域外知名冰雪企业开展针对性合作，完善我省冰雪装备制造产业链条。

17. 实施冰雪装备制造企业培育壮大计划。推动省内冰雪装备器材骨干企业加快发展，扩大市场规模。培育冰雪装备“专精特新”企业，开展“一对一”精准辅导。帮助企业对接雪场、冰场需求，推动装备领域优势企业进军冰雪装备器材领域。谋划组建索道、缆车、压雪机等大型冰雪场地装备维修公司，为雪场、冰场提供市场化服务。

（五）完善冰雪经济产业链条

18. 提升冰雪商贸水平。做精冰雪特色美食，开发以满朝蒙民族菜、特色小吃、中医药膳等为特色的吉林冰雪食品谱系，支持举办延边国际冰雪美食节、查干湖冰湖腾鱼美食节、鸭绿江冰葡萄酒节等节事活动。打造“雪丝”优质商品，开发千款伴手礼，举办设计成果和实物成果展览展示，推进市场转化和对接，推动建立“礼遇吉林”吉林省文旅和旅游商品市场化营销体系。做优冰雪住宿，鼓励建设高标准冰雪主题酒店、木屋、公寓、客栈、民宿等设施；支持发展大众经济型酒店、品牌连锁酒店、青年旅社、森林人家等多元冰雪住宿业态；推动低碳绿色住宿，全面提升冰雪住宿服务水平。在场馆内及赛场周边提供餐饮服

务，销售体育用品，扩大冰雪体育消费。

19. 加快冰雪科创发展。将冰雪竞技与冰雪旅游等装备器材及关键技术研发纳入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支持高校与冰雪产业相关企业合作开展科研攻关，建设一批校企联合技术创新实验室，组建冰雪科创联盟。支持冰雪元宇宙开发，推进数字孪生冰雪城镇、景区度假区建设。鼓励文旅企业等利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式冰雪场景。

20. 打造便捷冰雪交通。加快推进长春龙嘉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强化长白山、通化、松原机场旅游服务功能。增加航线航班，提高北京、上海、广州等重要冰雪客源城市航班量，重点城市间季节通航率达到100%，全省开通航线不低于270条。增开延吉西至太原南、延吉西至哈尔滨西、沈阳北至白城、延吉西至白城等往返高铁动车组列车。通往吉林、长白山等地高铁动车配备高铁快运柜，为冰雪运动爱好者提供冰雪装备高铁快件托运服务。加快通往冰雪运动场所的高速公路、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等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通往冰雪运动场所的农村公路建设。

21. 完善冰雪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部手机游吉林”和文旅数字平台，丰富平台信息资源，为游客提供便利信息查询服务。完善冰雪旅游集散体系，推动长春、吉林、通化、白山、延边等重点冰雪城市机场、车站旅游集散中心建设，支持客运企业以市场化形式开通“冰雪直通车”。开展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开通定制客运服务，合理配置和投放巡游出租汽车、网约车运力，保障游客畅行无阻。支持游客相对集中的服务区逐步向冰雪驿站转变，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宣传标识，逐

步形成高速公路旅游资源宣传推介带。大力推动智慧冰雪 5G 网络、冰雪城镇信息技术综合应用试点、冰雪气象数据平台等冰雪数字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2. 深化冰雪开放交流合作。深化区域协同合作，促进冰雪经济跨区域联动发展。加强与“冰雪丝路”沿线国家城市交往，支持国内外滑雪场联盟开展技术交流，促进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等领域合作。聘请高水平外籍冰雪项目教练员来吉执教。选派我省重点项目优秀运动员赴加拿大、日本等国强化训练。为引进冰雪项目国际教练、经营管理人员等办理入境签证手续提供便利条件。推动建设边境旅游试验区及跨境旅游合作区，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窗口和平台。

（六）激活冰雪消费市场

23. 加大促消费政策力度。面向广大冰雪消费者投放资金 1 亿元，发放冰雪旅游、购物、运动类消费券等，全面释放冰雪消费潜力。支持北大湖、万科松花湖等滑雪场整合资源，推出联票联滑等消费模式。

24. 实施冰雪旅游境内外推广行动。锚定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区，实施“冬季到吉林来玩雪”市场营销计划，每年面向 30 个以上国内重点客源城市、10 个以上国外重点客源地区开展冰雪主题宣传推广活动。开展“长白天下雪”数字互动产品创作，加强新媒体互动营销。通过“发现吉林”海外社交媒体账号等平台开展吉林冰雪海外线上推广，持续提升吉林省文旅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25. 组织举办特色冰雪活动。探索设立地方冰雪日和专门假期。每年制定新雪季吉林省冰雪节事活动指南，统筹“一会十节百活动”，以寒地冰雪经济大会暨吉林雪博会、查干湖冬捕节、吉林雾凇节、新雪季

开板、长白春雪等活动为引领，带动各地每年举办特色冰雪活动 200 项、知名冰雪品牌商业活动 10 余项。

26. 实施消费服务提升工程。实行旅游投诉 24 小时回复制度，对游客投诉接诉即办、能快尽快，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严厉打击“黑教练”“黑导游”“黑车”及私设冰雪旅游景点等不法行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科学布放 POS 机和 ATM 机，提高入境支付便利化水平。鼓励引导保险机构丰富冰雪相关保险类产品。推动具备条件的滑雪场医疗急救设施全覆盖，设置临时医疗处置场所，推进中医理疗服务进雪场，保障滑雪场医疗服务需求。每年发布冬季旅游精品线路 1000 条以上，为游客提供更多出游选择。

27. 健全冰雪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冰雪旅游、冰雪研学等特色标准。推进《滑雪场所巡查救助人员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争取承接更多的冰雪运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

(七) 完善冰雪经济要素保障体系

28. 构建冰雪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支持东北师范大学、北华大学、吉林体育学院等高校冰雪学院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冰雪运动、冰雪经济等相关专业，建好 10 个左右一流专业，打造一批优质课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校、企业牵头成立“冰雪旅游产教联合体”、共建 10 个冰雪领域现代产业学院，打造一批冰雪产业人才培养定制班、订单班，建好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高校面向企业员工开展冰雪领域培训和学历继续教育。

29. 强化财政金融支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发起设立冰雪产业引导投资基金 10 亿元，统筹各类财政资金专项支持冰雪经济 5 亿元。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创新开发适合冰雪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健全行业部门征集、金融管理部门推送、金融机构重点支持的金融援企机制，提升银企对接效率。大力支持冰雪企业上市和再融资，鼓励各类投资机构加大投资力度，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

30. 强化产业政策支撑。将冰雪产业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省重点冰雪产业项目由省级统筹保障。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企业、个人共同兴办冰雪经济项目。允许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多元化供应土地。保障重点冰雪项目使用林地定额。规范中小学冰雪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收费。支持符合条件的冰雪旅游企业更新升级索道、缆车、压雪车、造雪机、魔毯、雪地摩托等冰雪旅游设备，提升游客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组织保障

31. 加强冰雪经济统计。对省市县冰雪运动、冰雪文化、冰雪旅游、冰雪装备等重点领域开展统计监测，深入分析研判各区域、各领域冰雪经济发展趋势动态。

32. 强化安全管理。联合开展冰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排查整治冰雪运动场所房屋结构、冰雪设施等安全隐患，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监管与服务相结合、分级分类管理的原则，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指导冰雪运动场所合理配置运动防护设施。完善景区高峰期大客流应对处置机制，指导冰雪旅游企业制定和完善应急

预案，及时发布冰雪旅游安全提示提醒。

33. 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统筹推进吉林省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成立推动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进一步优化组织领导体系，系统推进体育赛事、文化旅游、冰雪装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等各项工作，为吉林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34. 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本意见，抓紧制定任务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加强协同配合，闭环推进工作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吉政发〔2024〕1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3日

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明显进位、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7年，基本建成“机制顺畅、政策完善、要素互通、体系健全”的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格局。全省在学研究生数达到12万人，本科及以上学历理工农医类在校生占比达到55%，高层次人才数量超过2.7万人，全省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年均增长10%以上，转化科技成果数量年均增长15%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有R&D活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重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教育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 高等教育内涵建设行动。实施高等教育“百亿工程”，分类推进高校改革。深入推进“双一流”“双特色”建设，支持吉林大学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支持东北师范大学、延边大学“双一流”建设。支持吉林大学考古学、化学和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史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

学科前列。支持长春理工大学光学工程、吉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东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

2. 学科产业精准对接行动。实施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引导发展计划，建立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清单。调整优化高校学科专业，超常布局战略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急需的学科专业，调整本科高校 25% 以上学科专业布点，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数量占比达到 50% 以上。引导企业深度参与高等教育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实习实训。新增急需紧缺专业 100 个左右，学科专业与我省现代化创新产业体系匹配度达到 60% 以上。优化全省研究生教育布局结构，加强专业学位点建设，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高层次实践创新型人才，专业硕士学位点占全省硕士学位点总量达 50% 以上，专业博士学位点达到 30 个以上。

3. 产学研一体化育人行动。建立就业与招生、人才培养联动机制，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开展校企联合人才培养。加快布局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建强吉林大学国家级示范性软件学院、长春理工大学人工智能现代产业学院等示范性特色学院。推广“红旗学院”人才培养模式，打造一批紧缺人才培养定制班。实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赋能行动，打造 10 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0 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现场工程师培养计划”“‘百千万’农业人才培养计划”“‘未来工匠’培养计划”，着力培养造就一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

4. 高等教育服务提升行动。推进高等院校与行业龙头企业、科技企业等合作，共建校企研发中心、实验室等创新平台，组织实施一批先导性大科学研究计划。建立校企共引共用高层次人才、重点企业特设岗位引才等机制。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建立高等教育与区域创新深度融

合的科研组织和人才培养模式。按照市场主导、政府主推、院校主研、企业主用的运行方式，建设吉林高等研究院。聚焦化学、物理、材料等领域交叉融合，持续办好“南湖论坛”。

（二）科技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5. 基础研究能力提升行动。改进科技计划管理，强化面向产业需求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围绕光电信息、新材料、人参等重点产业和量子技术、人工智能等未来产业部署研究任务。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央国企加大基础研究投入，鼓励社会以捐赠和建立基金等方式拓宽投入渠道，扩大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支持范围至35家单位，探索实施基础研究长期稳定支持制度，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吉林力量。

6. 高水平科技供给强化行动。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完善聚力攻坚机制，聚焦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碳纤维、人参、现代种业、风光电氢储、生物医药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启动实施专项30项，逐项攻坚突破。推动科研经费改革，强化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统筹，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攻坚，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

7. 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行动。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我省布局，加快完成11个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建设“三室”“三院”新型研发机构，每年省市共投入6亿元支持长白山、三江、吉光3个省实验室建设运行，探索实施“任务+平台+人才”组织模式，全链条适配一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中心、成果转化中心和投资基金、科研团队、优质企业，产出一批对新质生产力发展有显著促进作用的成果。推动省工业技术研究院、省科技创新研究院、省氢能产业综合研究院建设提档升级。

统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面向企业和社会开放共享。

8. 高质量科技企业培育行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设立科技领军企业储备名录，省市联动、“一企一策”支持一汽集团、中车长客、长光卫星、吉林化纤等成长为科技领军企业。加快“专精特新”企业和企业技术中心培育，力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占全省“四上”民营企业单位数量的18%，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的15%。建立“雏鹰、瞪羚、独角兽”企业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实施“破茧成蝶”项目，支持初创、在孵企业成长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注册数量达2.1万户。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动态管理机制，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孵化基地达350家，孵化企业1万户以上，全面提升科技企业创新能力。

9. 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扩大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等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创新券”机制，稳步扩大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基金规模。培养技术经理人2000人、创业导师1800人、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1500人，累计服务企业1万户（次），累计新增科技成果本地转化1.3万项，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1000亿元。构建中试研发服务体系，征集发布创新成果转化供给清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要素支撑。

10. 高效能科技金融赋能行动。整合优化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基金“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开展“企业创新积分”评价工作，将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企业纳入首批试点，建立基于创新积分的企业信用新模式，设置更加灵活多样的金融产品。鼓励天使基金、创业基金、产业基金等对科技企业给予投资支持，灵活运用创业担保贷款、科技保险产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投担联动等。强化对重大科技任务和科技企业的金融支持，实施“先投后股”等新型资金投入方式，形成多元化投入格局。

(三) 人才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提升工程

11. 高层次人才吸引培育行动。实施“长白英才计划”，遴选支持一批高层次引进人才、科技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和杰出团队。完善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助力更多青年人挑大梁、当主角。深入实施卓越工程师产学研协同培养项目，培养1000名左右具备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善于解决工程技术难题的工程硕士和博士，为重点产业发展储备卓越工程师后备人才。

12. 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建设行动。建设“长春人才创新港”，推动大校大院大所大企优质科创资源向港内集聚，打造具有影响力品牌力的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和人才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产业园区实施特色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等科技服务机构，集聚产业高端人才，构建人才创新雁阵格局。

13. 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行动。深化引才机制改革，建立完善

“事编助企”引才用才、校企共用高层次人才、企业引才奖励等制度。常态化开展“组团引才”，引进一批我省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进一步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改革，落实科研人员保障机制，持续推进岗位管理、编制使用、职称评聘、薪酬激励、放权松绑。健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人才交叉挂职、兼职创新、定向服务机制，促进更多人才智力资源向产业生产一线流动汇集。

（四）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推进工程

14. 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行动。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作用，支持中科院长春光机所、中科院长春应化所等中科院科研院所和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部属院校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引育优秀科技人才团队，突破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在吉转化，促进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迭代升级，加快前沿技术产业培育布局，营造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创新生态。

15. 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融合行动。改革科研项目凝练方式，突出企业“出题”，支持企业牵头实施科技攻关任务，累计实施企业关键技术重点研发项目300项以上。鼓励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研发，将符合条件的横向攻关项目认定为省级科技项目，加快科研成果直接在企业转化应用。推动产业与科技教育“双向奔‘富’”，主动为科技企业适配一批科研人员，为科研团队适配一批关联企业，探索建立选派教授专家企业挂职、建立横向科研合作、共建专业性研究院的渐进式合作机制，累计选派“科创专员”“产业教授”1700人以上。

16. 园区建设助力产业集群行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提质增效，发挥长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作用，瞄准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

端装备制造、光电信息、人参产业、数字经济、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做强做优做大主导产业，加快建设一流科技园区。积极引入高校院所创新资源设立研发分支机构，以企业为主体新建重点实验室5个、科技创新中心10个、院士工作站5个、新型研发机构40个、科学家工作室20个。统筹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打通区域内上下游配套产业链，重点培育10大产业集群，打造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

17. 应用场景牵引技术创新行动。推动在氢能、碳纤维、大功率半导体、生物制药、人参产业等领域开发开放应用场景，引导科技成果在真实的场景应用中快速突破与迭代。支持“吉林一号”挖掘农业、水利、环保、交通、自然资源、城市建设等领域应用场景，依托长春光谷、北湖未来科学城等科技园区打造“场景创新促进中心”。设立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中心30家，依托吉林大学建立科技成果转化中心。落实制造业“智改数转”政策，开展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创建，打造智能制造标杆示范。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

三、组织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发挥省委科技委统筹作用，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推进工作机制，强化共商共研、协同联动机制，增强政策一致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统筹配置教育、科技、人才、产业财政投入。鼓励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更加灵活的管理制度。将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作为获得财政资金、平台建设、项目支持、科技奖励的重要依据，确保一体化发展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规〔2024〕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0月30日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促进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制度和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省政府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的资金，包括母基金和子基金。

第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业管理、防控风险”的管理原则，基金管理机构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布局，紧扣补链、固链、延链、强链，按照市场逻辑专业运作，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

第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紧密围绕国家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重点布局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康养（人参产业）、现代农业、文化和旅游、新业态等领域，注重与社会资本、金融资本、产业资本、知识（人力）资本合作，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因地制宜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政府指导省财政厅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总体发展方向、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省财政厅作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主管部门，负责筹措拨付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牵头制定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制度；牵头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行业部门负责提供政策咨询和指导；提出直接投资备选项目、参股（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方向；配合开展绩效评价、信息共享等

相关工作。

行业部门主要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等部门。

第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负责提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履行基金设立、资金募集、登记备案、投资运作、投后管理、终止退出、收益分配、财务管理、信息披露、事项报告、资料保管等基金运作管理职责；对直接投资备选项目和参股（设立）子基金开展市场化论证，提出拟投资建议；建立健全投资机构白名单和基金管理咨询专家库；搭建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库共享和动态调整机制；开展绩效自评、风险处置等相关工作。

第九条 监管部门负责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管。

监管部门主要包括审计、行业监管等部门。

第三章 设立与募集

第十条 省政府通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单独出资设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子基金。

第十一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按照投资方向分为以下两类：

（一）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侧重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主要支持以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本地转化、关键核心技术联

合攻关项目，重点支持中试阶段或有望形成产业规模的项目，兼顾创新性强、科技属性突出的早期项目，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

(二) 省级产业投资基金。侧重投向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主要支持各地优势特色产业，支持重点产业链优化升级，支持构建吉林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和使用效益，构建创新生态，进而带动产业发展壮大，培育涵养优质税源。

第十二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可采用公司制、有限合伙制、契约制等形式设立，资金来源包括母基金出资和社会募资。母基金在参股（设立）子基金时，应当积极募集社会资本，建立健全多元化出资结构，着力提高财政资金杠杆放大倍数。

第十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社会声誉、管理规模、历史业绩、合作情况等提出投资机构白名单，优先纳入合作范围。投资机构白名单按年度更新，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第四章 吸引社会资本

第十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积极与国家级基金、市场化基金和国内优秀基金管理人开展合作，引导更多优质基金开展投资。

第十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积极对接产业资本，围绕优势产业和未来产业，通过合作设立子基金等方式引导优质产业资本和资源落地，支持产业振兴。

第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对硬科技领域和具备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属性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支持企业建立股权

激励计划，引导企业扩大知识（人力）资本投入，促进知识（人力）资本转化为企业价值。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创业团队可按照优惠价格回购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所持有项目股权。

第十七条 建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机构联动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对社会资本参与的子基金投资项目加大信贷支持，省财政通过专项资金，对已投资企业申请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

第十八条 建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担保、保险机构联动机制。利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对被投企业的担保支持，撬动金融资源支持企业发展；利用保险机构“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等保险产品为科技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提供风险保障、资金融通等服务，分散科技创新风险。

第十九条 建立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咨询公司、产权交易市场等中介机构的业务联系，为已投资项目（子基金）提供法律、会计、投资、管理、产权交易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发挥中介机构在基金投资中的“谋士”作用，完善创新生态。

第二十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创新增值服务模式，积极对接科技服务创新平台，促进已投资企业利用科技服务机构，加快成果转化落地。借助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熟化、知识产权和技术交易、科技成果评价和鉴证、医械研产等服务，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和科技实力。

第二十一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强与金融服务机构对接，鼓励各类金融服务机构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提供新服务，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已投资企业加大金融服务支持。

第二十二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可根据政策引导目标需要，将基金

投资收益中归属政府的超额收益向子基金管理人和社会资本适当奖励与让利,一般不超过归属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超额收益的80%,对新形成产业规模超过10亿元的子基金,可让渡全部超额收益。建立奖励让利比例与子基金的省内投资额、战略回报、投资收益等因素相挂钩的浮动机制。

第五章 投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模式包括母基金直投项目和通过参股(设立)子基金投资项目。

第二十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当主要投向省内企业、招商引资项目、省内企业在省外的控股子企业等,积极吸引推动各类优质企业和项目在省内落地,引导撬动省外资源流向省内。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与国家级投资基金开展合作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运作管理。

第二十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开展直接投资时,原则上不做最大出资人,在项目中所占股权比例最大不超过40%;参股(设立)子基金时,原则上不做普通合伙人和最大出资人,其中: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50%;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在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40%。省委、省政府对直投项目和子基金有特殊要求的可不受地域和出资比例限制。

第二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活动,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借款、担保的除外;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

金融衍生品，但产业投资基金以定向增发、协议转让、或以退出为目的的技术操作除外；

(三)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五) 从事明股实债或要求市县承诺回购本金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业务；

(六)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 有关法律制度禁止的其他业务。

第六章 参股（设立）子基金

第二十七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分为以下三类：

(一) 产业子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可与国内优势产业资本或领军企业合作设立产业子基金，发挥产业资本优势，整合产业资源。

(二) 区域子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可与各市县合作设立区域子基金，调动各市县积极性，支持各地优势产业和禀赋创新科技发展。

(三) 综合子基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可与国内优秀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综合子基金，聚焦重点行业或特定阶段，通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促进投资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八条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10年，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参股子基金存续期原则上不超过8年。经子基金出资人协商一致，可适当延长存续期。

第二十九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设立及投资要求：

(一)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子基金应在全国范围内公开遴选优秀的子基金管理人。

(二) 子基金设立前应当有一定的储备项目，投资额度能够匹配子基金首期出资规模。

(三)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1%；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出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2%。

(四) 子基金应开展分散投资，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子基金总额的25%，子基金在所投项目中的股权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40%。

(五)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其他出资人投资本金损失，不得承诺最低收益或承诺回购其他资本股权。

省委、省政府对子基金有特殊要求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第三十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基金运作管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惯例和市场标准，与子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机构和相关方协商确定管理费、托管费、业绩分成标准和支付方式。子基金年度管理费原则上按照不超过子基金出资额的2%计提。

第三十一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子基金参股（设立）后，根据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基金合同（以下统称基金合同）约定，自主开展项目投资、投后管理、投资退出、收益分配等市场化运作。

第七章 支持中试项目

第三十二条 鼓励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与企业、高校、科研

院所等社会资本共同设立中试子基金，重点对中试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

第三十三条 中试子基金重点支持具有产业前景，通过概念验证、二次开发、成果熟化、小试环节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品种及其系统，在实验室试验成功后、大规模量产前，为验证可行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探索解决工业化规模生产关键技术而进行的工艺技术开发和验证活动的中试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中试子基金鼓励投资企业开展订单式科技成果转化，解决研发中试环节“断链”问题。项目来源于企业的，重点支持建有研发机构且研发投入占年营业收入2%以上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项目来源于高校、科研院所的，重点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技术优势突出且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望在3年内形成产业规模的项目。

第三十五条 中试子基金投资时，原则上不做最大出资人，在项目中所占股权比例不超过45%。

第三十六条 为支持中试项目，中试子基金从项目中退出时，中试子基金可依法对创始股东给予让利，让利比例最高可达50%，具体如下：

(一) 3年内（含3年）回购的，创始股东可按原始投资额与股权转让时市价孰低原则回购；

(二) 3年以上、5年内（含5年）回购的，创始股东可按原始投资额及从第4年起按照转让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之和与股权转让时市价孰低原则回购；

(三) 5 年以上，按照同股同权的原则，市场化退出。

第八章 投资决策

第三十七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按投资属性分为以下三类：

(一) 战略性项目。省委、省政府直接确定的重点支持项目或特定投向的子基金。

(二) 行业推荐项目。行业部门提出的投资备选项目或特定领域的子基金。

(三) 自主挖掘项目。基金管理机构自主挖掘的投资备选项目或市场化子基金。

第三十八条 按照项目类型不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采用以下方式审核确定：

(一) 战略性项目由省政府直接确定。

(二) 行业推荐项目由行业部门提出。

1.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由省委科技办（省科技厅）对行业部门推荐的投资备选项目或子基金开展审核，报省委科技委审定，抄送省财政厅。

2. 省级产业投资基金。由行业部门将推荐项目报省政府审定后，抄送省财政厅。

(三) 自主挖掘项目由基金管理机构自主确定。

第三十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投资需求按投资价值、战略回报、优势风险等方面进行市场化论证，履行项目立项（子基金公开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协商谈判等程序，提出投资意见。基金管理机构优

先对战略性项目和行业推荐项目开展论证，并及时反馈论证情况。

第四十条 根据两类母基金性质，分别设置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策投资落实方案、收益分配方案、清算退出方案，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投资运营情况等。

(一)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由省科技厅选派1人、行业部门从专家库中分领域选取专家4人、省投资集团选派1人、基金管理机构选派1人共同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二) 省级产业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机构选派战略、财务、法律、投资、行研等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决策机构。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市场化论证可行的项目，形成投资落实方案。对行业推荐项目和自主挖掘项目，有下述情况的，应当报省政府批准：

(一) 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累计出资额超过（含）500万元、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直投项目累计出资额超过（含）1000万元的；

(二) 与列入白名单的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省级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累计出资额超过（含）3000万元、省级产业投资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累计出资额超过（含）5000万元的；

(三) 与未列入白名单的基金管理人合作设立子基金的；

(四) 与产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的。

对省政府批准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由投资决策机构根据批准意见审议投资落实方案；对无需报省政府批准的直投项目和子基金，由投资

决策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自行决策投资、审议投资落实方案。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审议结果履行投资程序，完成签约出资。

第九章 投后管理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及时跟踪直投项目和子基金运营情况。

(一) 对直投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应对已投资企业定期进行财务分析，了解企业经营发展方向，跟踪战略计划执行效果，为企业提供增值服务。

(二) 对参股（设立）子基金，基金管理机构应监督子基金投资方向、风险控制措施、投资业绩回报、合规履约情况等，督促子基金管理机构科学规范管理，为子基金及所投项目提供增值服务。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跟踪监控直投项目和子基金运营情况，发现影响直投项目和子基金运营的重大事项、重大问题或风险，应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省财政厅和相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估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估值决策体系，保持估值程序和技术的一致性、持续性，按年度开展基金估值，真实准确反映基金运作效益，并履行与基金估值相关的披露义务。估值结果应用于子基金评价、管理团队考核等，估值报告需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做好数据统计和运营情况报告工作，按季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基金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按年度向省财政厅报送基金工作报告和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财务会计报告。省财政厅应当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年度运营总体情况向省政府报告。

第十章 终止与退出

第四十六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一般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终止后，应当在出资人监督下组织清算，剩余的政府出资和归属政府的投资收益、资金孳息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相关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第四十七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母基金一般应当在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子基金，存续期未满但已达到政策目标的，可选择适时退出。子基金合同中应明确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母基金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即可暂停注资或提前退出：

（一）基金合同生效后超过1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手续的；

（二）母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1年以上，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子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目标的；

（四）未按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其他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情形的。

第四十八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从直投项目中退出时，应按照投资协议约定，通过二级市场转让、非上市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回购、并购重组、减资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对通过非上市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投资协议未明确约定交易价格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从子基金中退出时，应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通过份额转让、其他出资人回购、减资及清算等方式退出。基金合同中没有约定的，应聘请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权益进行评估，作为确定退出价格的依据。

对政府审定项目，未达成投资协议约定或基金合同的退出条款，经基金管理机构研判确需退出的，应当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投资退出方案，履行退出决策程序，必要时报省政府，并在退出后报省财政厅和行业部门备案。对非政府审定项目，应当按照市场化方式，由基金管理机构自行决策退出，并在退出后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一章 搭建信息共享平台

第四十九条 通过政府部门、基金管理机构、企业、科研院所之间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和资源共享，打通堵点、连接断点、聚焦重点，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圈。

第五十条 采取“座谈+路演+论坛+专家讲堂”等方式搭建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单一或组合形式定期策划开展活动，普及前沿科技知识、发布最新行业发展动态、展示产业领域知识成果等。

第十二章 监督与评价

第五十一条 省财政厅牵头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以基金整体作为评价对象，重点考核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支持重点产业、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重要项目建设等方面。评判标准应当以基金整体的政策功能发挥为主，弱化对投资收益的要求。

第五十二条 科学合理构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从政策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及资金募集、投资进度、运作效率、管理规范等方面，设置考核指标和评分权重。评价结果作为增减政府出资、实施奖惩措施、保留或撤换基金管理机构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三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申请增加注资时，应充分说明增资的必要性、基金现有规模、投资进度、资金需求、绩效目标等相关内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项目偏离目标领域或运作绩效无法达到政策目标且不能及时整改的，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可暂停注资或收回出资，收回的出资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国库。

第五十四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闲置。闲置资金达到或超过基金实缴总额的30%，且在未来一年内无明确投资计划的，省财政厅应采取暂停注资、减资等方式减少资金沉淀。间歇资金可投资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第五十五条 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应当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和基金运作管理实际情况，参照行业惯例和市场标准，向基金管理机构、基金托管机构分别支付管理费、托管费。基金管理机构可建立基于业绩表现的员工激励机制，通过员工跟投、差异化薪酬分配等方式，对作出重大贡献员工予以奖励。

第五十六条 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基金管理机构经营业绩考核时，由于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有重大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导致基金损失或绩效目标偏差，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不考核评价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且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不追究责任、不予惩罚：

(一) 依法合规，符合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以及基金合同约定；

(二) 基金投资目标领域，以及尽职调查、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 未为任何组织或个人谋取不当利益；

(四) 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挽回损失；

(五) 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

第五十七条 分阶段建立风险容忍机制，分档设置损失容忍率（损失价值与投资总额的比值）。

(一) 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低于75%（含75%），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40%。

(二) 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75%—80%（含80%），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45%。

(三) 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投资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达到80%以上，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50%。

上述投资额、投资总额不含中试项目，对中试项目投资损失容忍率原则上不超过80%。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投资决策和内部控制机制，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防控；省财政厅应当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强监督指导，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审计、行业监管等部门应当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加强审计和监管。

第五十九条 对省级政府投资基金运作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责任，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

及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的意见》（吉政函〔2022〕28号）同时失效。现有存量项目、子基金适用于原规定。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2024年度 调整和确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

吉人社发〔2024〕11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社保局：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吉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工伤保险待遇调整和确定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58号）等文件规定，经省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全省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2023年12月31日以前发生工伤，享受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的人员。本通知实行前已终止工伤保险关系人员不属于调整范围。

二、调整标准

(一) 伤残津贴。一级伤残每月增加 170 元，二级伤残每月增加 162 元，三级伤残每月增加 154 元，四级伤残每月增加 147 元，五级伤残每月增加 140 元，六级伤残每月增加 126 元。调整后伤残津贴低于 3127 元的，再增加 30 元。

(二) 供养亲属抚恤金。配偶每月增加 63 元，其他供养亲属每人每月增加 57 元。孤寡老人或者孤儿在上述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6 元。

(三) 生活护理费。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262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210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每月增加 157 元。

(四) 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支付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日 28 元。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所需资金，由原渠道继续支付。

(二)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调整和确定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

(三) 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但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执行本通知的调整和确定标准。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 年 9 月 27 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等部门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标准的通知

吉人社联〔2024〕105号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会保险局：

按照《关于统一规范失业保险政策体系的意见》（吉人社联〔2021〕97号）要求，根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情况，现就我省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如下：

长春市（含九台区、双阳区）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908元/月；吉林、白山、松原市区和延吉市、珲春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728元/月；四平、通化、辽源、白城市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梅河口市和其他县（市）失业保险金标准调整为1602元/月。

此失业保险金标准执行期为2024年10月1日至下一个调整日。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2024年9月9日

《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我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在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的重要作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我们学习借鉴其他省份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整合现有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研究修订了《吉林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特色亮点

《管理办法》主要有以下特色亮点：

一是坚持政策导向。围绕全省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布局，紧扣补链、固链、延链、强链，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发挥行业部门引导作用，坚持政府决策，着力补短板、强优势，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明确功能定位。统筹整合现有政府投资基金，将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划分为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产业投资基金，坚持基金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发挥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和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产业升级的协同互补作用，培育壮大耐心资本和长期资本。

三是支持中试项目。通过重点支持概念验证、二次开发、成果熟化、小试中试等环节，鼓励企业开展订单式科技成果转化，解决“断

链”问题，实现更多科技成果从实验室推向流通市场，促进科研成果向产业化、商业化转化。

四是吸引社会资本。鼓励对接国家级基金、产业资本，建立政府投资基金与银行、担保、保险机构联动机制，通过提供投贷联动、投保（担）联动、科技服务、超额收益让利和优惠回购政策等，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给予支持。

五是完善管理机制。提高基金管理的流程化、规范化、专业化，优化决策程序、提升管理水平、创新服务模式，完善风险容忍、尽职免责、容错机制和奖励激励举措，营造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生态，以制度保障促进基金长效稳健发展。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三章、六十一条。主要包括：一是落实基本要求，明确基金制定依据、管理原则、适用范围、功能定位、部门管理职责等；二是优化管理机制，明确基金的设立与募资、投资管理（包括直投项目、子基金和支持中试项目等）、投资决策、退出方式等内容；三是引导社会资本，包括引导投资基金、产业资本和知识资本，引导银行、保险、担保机构投贷联动和奖励让利等；四是加强投后管理，包括投后跟踪、风险监控、估值管理、运营情况报告、搭建信息共享平台等；五是完善监督评价，包括尽职免责、容错机制、绩效评价、闲置资金管理和内外部监督等。

公告

为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拟按有关规定推进《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数字化转型，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PC端公报查阅路径

自即日起，登陆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即可实现查阅、下载、打印。

二、手机端公报查阅方式

（一）通过手机扫描纸质公报封底二维码或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专栏首页右侧“登录公报专栏”二维码查阅。

（二）通过手机搜索“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官网）查阅。

三、纸质公报查阅场所

从2025年第一期开始，在吉林省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省市两级档案馆和图书馆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28日

（向公众提供查阅服务的单位可将此页剪下张贴）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准确刊载公开发布的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内容。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通过纸质版和电子版两种方式向社会公开。纸质公报向全省市级档案馆、公共图书馆，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等发放供公众查阅。电子版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官网，通过电脑或手机等电子设备随时查阅获取。

